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百年名校

人才服务指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学校人才支持计划	01
第二部分 市级人才支持计划	02
成都市“蓉漂计划”	02
成都人才新政十二条	04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07
高层次人才和平台建设雅安支持政策	09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	13
雅安市“雅州百千英才计划”	15
温江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17
都江堰市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18
第三部分 省级人才支持计划	19
天府峨眉计划	19
天府青城计划	20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3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4
第四部分 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	26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2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3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3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4
第五部分 办事指南	36
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证	36
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	40
“天府英才卡A卡”办理	42
四川省“特约医疗证”办理	43
成都市学历人才入户办理	44
教职工社保、公积金查询流程	46
教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办理（成都市）	48
教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办理（雅安市）	51
教职工工伤保险报销办理	53
教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办理	57
教职工失业保险报销办理	58



1.《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0〕15号）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联系方式：028-86293016

2.《专业建设支持计划》（校发〔2020〕14号）

责任部门：教务处，联系方式：028-86290555

3.《社会服务支持计划（试行）》（校发〔2021〕14号）

责任部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联系方式：028-86293037

4.《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校国合发〔2020〕7号）

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方式：028-86290055

5.《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20〕30号）

责任部门：人事处，联系方式：0835-2882325、028-86293190

6.《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办法》（校人发〔2020〕22号）

责任部门：人事处，联系方式：0835-2882325、028-86293190

7.《教职工奖励办法》（校人发〔2020〕29号）

责任部门：人事处，联系方式：0835-2882325、028-86293069

第二部分 >>>

市级人才支持计划

成都市“蓉漂计划”

一、简介

包括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两类。个人项目分为长期创新项目、长期创业项目、青年创新项目、青年创业项目，团队项目为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长期创新项目

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2）在海外承担过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相关的重要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3）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或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国际水平的企业领军人才。

（二）青年创新项目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全职来蓉工作，为所从事领域中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领域技术（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并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一般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长期创业项目

年龄不超过55周岁，海外学士学位以上或国内硕士学位以上，近5年内首次来蓉创办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2）有自主创业经验，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管或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管职位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的经营管理人才。（3）申报人作为企业主要创办人（自然人直接持股，股权不低于30%），带项目、资金、技术来蓉创业，其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50%。

（四）青年创业项目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取得海外学士或国内硕士学位及以上，并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3年以上。近5年内首次来蓉创办企业，引进后全职来蓉工作。申报人作为主要创办人（自然人直接持股，股权不低于30%）带项目、资金、技术来蓉创业，其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所创办企业具有可预判的市场前景。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50%。博士（硕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其他有突出成绩（业绩）的，可以提出破格申请。

三、申报材料

《成都市“蓉漂计划”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为5-6月，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成都人才新政十二条

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强市，不断吸引聚集各类人才来蓉创新创业，打造国际一流的人才汇聚之地、事业发展之地、价值实现之地，让“蓉漂”成为时代风尚，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给予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

紧扣产业链短板，5年内引进和培育100个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和1000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对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国际顶尖人才（团队）来蓉创新创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蓉创新创业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本土创新型企业家、科技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鼓励青年人才来蓉落户

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凭毕业证来蓉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的技能人才，可凭单位推荐、部门认定办理落户手续。

三、保障人才住房

加大人才公寓保障力度，对急需紧缺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租赁服务，租住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满5年按其贡献可以不高于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该公寓。在产业新城建设配套租赁住房，由各区（市）县政府根据企业和项目情况，按市场租金的一定比例提供给产业高技能人才租住。鼓励用人单位按城市规划与土地出让管理有关规定自建人才公寓，提供给本单位基础人才租住。外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来蓉应聘，可提供青年人才驿站，7天内免费入住。

四、提高人才医疗待遇

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国际医院，整合三甲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外语接待等“一对

一”诊疗服务。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推动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探索在自贸区内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结算服务试点。为急需紧缺人才就医开辟绿色通道。

五、简化外籍人才停居留手续

凡属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引进的外国专业人才，来蓉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在蓉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建立市场认定外籍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机制，畅通外籍华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渠道。在华高校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蓉创新创业，可申请最长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为境外高校外籍学生来蓉实习提供实习签证。

六、激励产业人才

对市域实体经济和新经济领域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人才，按其贡献给予不超过其年度个人收入5%的奖励。对毕业5年内来蓉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50万元、最长3年贷款期限和全额贴息支持。对全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3年内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月的安家补贴。建立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制度，给予每人最高6000元补贴。

七、发放人才绿卡

凡属成都产业和企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蓉工作，可申领“蓉城人才绿卡”。对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高级人才、产业发展实用人才、青年大学生等，分层分类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建立人才绿卡积分制度，提供增值服务。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对重点人才（团队）项目提供“一对一”人才专员服务。

八、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培养产业发展人才

支持在蓉高校和职业技术（技工）院校根据成都产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鼓励在蓉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合作建设学

生实训（实习）基地的，给予其最高100万元补贴。

九、提供全民免费技术技能培训

设立1.6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技术（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向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市民提供免费培训，其中事业单位提供社会化培训所得扣除成本后的收入，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不计基数。每年有计划多形式开展百万人次技术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全额报销考试费用。

十、建立人才信息发布制度

年初发布成都人才白皮书，提出全市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岗位的人才需求；年末发布成都人才建设蓝皮书，分析全市人才现状。在成都国际人才网适时发布人才工作信息。启用“高端人才全球搜索系统”，实现人才供求信息的动态把握和精准匹配。开展人才政策效果评估，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

十一、支持用人主体引才育才

建立企业引才奖励制度，对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和知名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在其上一年度对成都发展作出的贡献额度内，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按其引才成本的5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10万元。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资助。

十二、设立“蓉漂人才日”

每年4月最后一周的星期六设为“蓉漂人才日”，发布“蓉漂”双创指数、举办“蓉漂”高峰论坛、开展招聘会等活动。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在地铁、公交、户外LED屏播放“蓉漂”形象广告片。开展“感知成都行”活动，每年暑期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来蓉考察实践，感受天府文化、体验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让蓉漂成为时代风尚”的社会氛围。

各区（市）县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围绕主导产业和企业实际需求，制定专项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计划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市人才办和市级有关部门具体承担解释工作。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一、简介

围绕重塑产业经济地理，构建产业生态圈精准化、差异化的人才项目体系，推动新要素资源集成共享，力争2020年到2025年，引进培育1500名左右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二、支持范围

面向成都市14个产业生态圈企业在职人员，每年另选近300名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绿色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圈各30名，先进材料、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各20名，会展经济、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旅（运动）、现代商贸、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生态圈各10名。

三、遴选程序

采取“一圈一策”形式，具体由14个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广大企业、人才按照各产业生态圈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进行申报。

四、支持政策

资金资助：享受30万元（每年10万元）资助资金。

住房保障：按规定享受人才购房或人才公寓政策支持。

子女入学：按规定享受子女入学政策支持。

职称申报：在管理期内，可放宽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破格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交流培训：可参加“成都蓉漂人才发展学院”开设的“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提升营”专班培训。

体检疗养：可享受市级有关部门或所在区（市）县组织的体检休疗活动。

其他：可申领“蓉城人才绿卡”区县卡，享受落户、医疗、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一般为3-4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028-61888828

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6232

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1639

市医保局，028-61881409

绿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6231

航空航天产业生态圈：市口岸物流办，028-61884026

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市交通运输局，028-61887527

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6370

先进材料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1644

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市经信局，028-61886225

会展经济产业生态圈：市博览局，028-61887838

现代金融产业生态圈：市金融监管局，028-61882452

现代物流产业生态圈：市口岸物流办，028-61884019

文旅(运动)产业生态圈：市文广旅局，028-61887273

现代商贸产业生态圈：市商务局，028-61883671

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生态圈：市农业农村局，028-61883525

高层次人才和平台建设雅安支持政策

一、简介

为进一步深化四川农业大学与雅安市合作，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雅安市给予四川农业大学及符合条件的在职高层次人才相应人才政策支持。

二、支持类型及政策

（一）个人支持

1.支持类型

A类：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B类：国家三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国家“千人”“万人”其他入选者，杰青、长江、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哲社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C类：国家三大科技奖三等奖前三名，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重主要负责人，自科基金、哲社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务院津贴、省突贡等。

D类：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支持政策

享受子女入学、户籍和出入境管理、家属就业、人才项目资助配套资助奖励、生活服务等支持政策。

（二）到雅开展科研项目支持政策

1.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在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

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团队），并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10万至3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 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符合雅安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10万至3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3. 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

(1) 科研重点项目。围绕雅安市产业发展，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 科研培育项目。围绕雅安市产业发展，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培育项目，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3) 小发明小创造项目。专利权人为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除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1万元，实用新型每项奖励3000元。

4. 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工作经费支持。申报国家、省级立项并正式批复下达的科研项目，项目主要研发人员60%应由高层次人才担任，给予项目经费总额的10%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到雅开展智力服务支持政策

1. 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研发人员，最高30-60万元的人才补助。

2. 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人员，最高25-60万元人才补助。

3. 对于进入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15-60万元的人才补助。

4. 对在产学研用平台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最高10-60万的人才补助。

5. 对于邀请来雅开展智力帮扶的专家给予1000至5000元指导、授课费；可给予邀请单位不超过2000元的资金支持。

6. 对于由市委市政府聘请为顾问，且在聘期内的，给予5000元/年/人的补助。

7. 对于参与市级重大项目工程实施（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四）单位支持

1.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新设立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资助。

2. 新设立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

3.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资助。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20万元的建设补助；设立的“众创空间“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载体，给予20万元的资助；新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80万元的资助，已建实验室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运行后补助经费。

4.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 新批准的省级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基地，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新批准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5万元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支持

申报程序：高层次人才个人登录雅安智慧人才云平台（网址：<http://yarc.gov.cn/>）“小雅管家”服务栏，按提示申报。

（二）在雅开展科研项目支持

1. 新申报项目：登录雅安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http://yakjj.tccxfw.com/>）进行申报。

2.国家、省级已立项项目、科研培育项目：申请人将项目申报材料及
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委组织部。

（三）到雅开展致力服务支持

申请人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委组织部。

四、申报时间

到雅开展致力服务支持项目每年6、12月集中申报，其他项目按雅安市
相关部门通知申报。

五、联系电话

- 1.雅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办）：0835-2852155；
- 2.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0835-2239510；
- 3.雅安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0835-2361448；
高新技术科，0835-2361500；资源配置科，0835-2223138；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835-2224855；
人力资源建设科，0835-2240421。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

一、简介

支持在雅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
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实验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工作
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申报项目具有较强创新性或产业转化前景；年龄45岁以下，具有硕士
学位、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独立完成研究
工作的能力和创新性构思；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
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曾主
持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1项以上。

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支持项目不超过5个。

（二）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

1.科研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围绕雅安市产业发展，具有技术先进性、可
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
应用或产业化的科研项目。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每年支持项
目总数不超过5个。

2.科研培育项目。重点支持在雅实施，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
的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培育项目或产品进入初期应用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人主要包括在雅高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或毕业5年以内全职在
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总
数不超过5个。

3.科学小发明、小创造项目

支持具有一定新创意、新想法的小发明、小创造项目，高层次人才作
为发明人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外观设计除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1万元，实用新型每项奖励3000元。每人每年申报各不超过两项。

小发明、小创造项目发明人不止一位高层次人才，需由拥有专利授权的高层次人才共同申报。

（三）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工作经费支持

重点支持由高层次人才（团队）任主要研发人员的，申报2020年度国家、省级立项并正式批复下达的在雅实施科研项目，项目主要研发人员60%应由高层次人才担任。

每项给予不超过下达项目经费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且为一次性补助。

（四）软科学项目

重点支持由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开展的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十四五”及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改革、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医疗康养、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治理能力研究（含党的建设、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研究）等领域，开展专题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软科学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如为团队，高层次人才应占50%以上。

软科学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万元，每人限报一项，每年支持项目总数不超过20个。

三、申报材料

实行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雅安市智慧人才云平台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年6-9月，具体以雅安市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雅安市人才办：0835-2852155；

雅安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0835-2223138。

雅安市“雅州百千英才计划”

一、简介

含创新菁英、科技菁英、雅州名师等项目，入选专家有岗位津贴激励并在雅安市享有政务、医疗、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菁英

工作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5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课题）。（2）是国家或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3）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上年度产值应达到500万元以上，或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产值1000万元以上）。（4）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外观专利除外）。（6）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1篇影响因子2.0以上的学术论文。

（二）科技菁英

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平台建设类项目除外）。（2）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上年度产值应达到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产值250万元以上）。（3）作为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外观专利除外）或者作为前三发明人取得两项以上实用新型授权。（4）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5）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2篇以上。

（三）雅州名师

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一线教学、教研，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获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相关表彰（表扬），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低于5年。

三、申报材料

《雅安市“雅州百千英才计划”候选人推（自）荐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为4-6月，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温江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内容

（一）项目支持

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创办、领办企业，如对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创业项目给予3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国家级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给予8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创业项目给予8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对高层次人才创业购置、装修企业办公、生产用房给予创业载体补贴等。

（二）个人支持

根据高层次人才个人实际贡献，经评审认定，给予个人1.5万元-30万元薪酬补贴，给予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奖励人才住房、提供“四合院”等人才安居保障，给予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园、入学服务、指定三甲医院VIP医疗保健服务，配偶就业服务等支持。

三、申报材料

以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规定为准。

四、责任部门

农发院：028-86293037；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都江堰市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一、简介

强化都江堰市人才支撑，打造旅游人才高地，扶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二、支持内容

1. 通过都江堰市申报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四川省“峨眉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所获上级资助的标准，按1:1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20万元。资助资金按3:3:4比例分3年发放给专家人才（团队）。

2. 通过都江堰市申报新入选“蓉漂计划成都发展卓越人才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所获上级资助的标准，按2:1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20万元。资助资金按3:3:4比例分3年发放给专家人才（团队）。

3. 通过我市申报新入选“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成都市“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成都市“创业新星计划”等成都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配套资助10万元，资助资金按3:3:4比例分3年发放给专家人才。

4. “蓉漂计划”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带项目、资金、技术来我市创新创业，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新创业综合资助。

三、申请方式

取得人才项目认定文件1个月内，向都江堰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提交正式申请。

四、联系方式

都江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8-61751563。



天府峨眉计划

一、简介

又称四川省“千人计划”，共分前置改革、常规项目2个类别6个项目12个小项。入选专家制发“天府英才A卡”，享受省内政务、金融、科研、安居、医疗保健、交通出行、参观旅游等七大方面的优惠和绿色通道服务。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政策

（一）申报条件

1. 青年人才项目：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3年以上国（境）外或省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及相关机构工作经历，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业绩特别突出的工作年限可以放宽。

2. 其他项目：参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二）支持政策

入选青年人才项目有经费（50万元）支持和岗位资金激励（1000元/月），其他项目按文件执行。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为9-10月份。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天府青城计划

一、简介

又称“天府万人计划”，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类别12个项目实施。给予入选专家项目经费支持和岗位资金激励，入选专家制发“天府英才A卡”，享受省内政务、金融、科研、安居、医疗保健、交通出行、参观旅游等七大方面的优惠和绿色通道服务。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一）青年拔尖人才

1. 申报条件

科技菁英：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并具备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1）作为负责人主持过1项及以上国家或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4）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5）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知名学术刊物发表1篇影响因子2.0以上的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3篇以上。

社科菁英：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并具备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1）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的负责人。（2）获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3）研究成果被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成果专报》刊登，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有效实现成果转化。（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上发表过专业论文5篇（含）以上。

金融菁英：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学位。有扎实的金融专业功底和较强的实践经验，在金融产品创新、资

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具有成长为我省金融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2. 支持政策

资助项目经费10-20万元，享受每月1000元岗位激励。

（二）领军人才

1. 申报条件

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并具备下列条件3项及以上：（1）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或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国家实验室（基地）、天府实验室、国家或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3）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4）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排名前3）。（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6）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1篇影响因子3.0以上的学术论文。

农业大师：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在农业科技研发中，是学科领域带头人，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应用价值。（2）在技术推广方面，具有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工程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经历，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农业生产上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在农业生产和科级推广一线，有重大成果转化、技术突破。（3）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具备精湛技艺，技能水平突出，实践经验丰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在促进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机具等推广应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4）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其他重要成就。

天府名师：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

突出。在全省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社会公认。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每年平均课堂教学不少于96学时，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金融英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善于金融创新，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成果，为打造西部金融中心作出重要贡献的战略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其他项目：其他项目申报条件参照当年申报通知。

2. 支持政策

资助项目经费20-30万元，享受每月1500元岗位激励。

（三）杰出人才

1. 申报条件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具有院士提名资格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申报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三大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2）在近三届院士增选工作中通过第一轮特别是第二轮评审程序。

2. 支持政策

资助项目经费60-80万元，享受每月2000元岗位激励。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为6-8月份。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一、简介

旨在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是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重点培养对象。

二、申报条件

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具有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学科现状，对学科发展动向有一定的预见性。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发展潜力大。主持或主研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术、技术项目；或多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取得多项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过多篇学术、技术论文，并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每两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一、简介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我省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1. 申报条件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或省内领先地位，是我省某一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奠基人或开拓者等。还应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1) 在科学研究方面，潜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社会提供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并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理论创新成果。

(2) 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主持完成国家、省（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经历，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涉外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3) 在教育教学方面，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或主编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已在全国或省（部）范围内推广使用，效果优异。

(4) 在文化艺术方面，学术造诣深厚，行业知名度高，创作的代表性作品或取得的重要成果在文化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在弘扬巴蜀文化、推动文艺创新、促进巴蜀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具有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等经历，其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和影响，或在国家、省（部）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其他重要成就。

2. 支持措施

管理期6年，管理期内给予入选专家每月1000元的岗位资金激励。入选专家还享受省内安居服务、医疗保健等方面的优惠和绿色通道服务。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第四部分 >>>

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一、简介

简称国家“千人计划”，主要分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讲席学者、火炬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顶尖人才等5个项目。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一）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

基本条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3年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支持措施：入选专家100-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期为3年。

（二）讲席学者项目

基本条件：（1）**创新人才。**取得博士学位，无年龄条件限制；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2）**青年人才**（仅在文化艺术领域设立）。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文化单位或金融机构有正式职位。

支持措施：（1）**创新人才。**入选专家10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自然

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入选专家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人文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的入选专家1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期为3年。（2）**青年人才。**入选专家每人5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每人30-6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期为3年。

（三）火炬计划

基本条件：取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涵盖的重点领域，符合实验室建设需求；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措施：入选专家10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期为3年；入选专家享受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四）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基本条件：年龄不超过55周岁；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支持措施：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项目经费保障。

（五）顶尖人才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

支持措施：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项目经费保障。

三、申报材料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或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每年分类别申报一次，一般申报时间5-7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科技管理处：028-86293017，人事处：028-86293069。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一、简介

简称“国家特支计划”，或国家“万人计划”。从2012年起，用10年时间遴选1万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青年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杰出人才，给予特殊支持。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一）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条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支持措施：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入选专家每人120-24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每人30-6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二）领军人才

1. 申报条件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48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50岁；从现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入选中产生。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同等条件下，入选马克

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人员优先。

教学名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在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与水平、学梯队建设与贡献、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等方面成绩突出。

2. 支持措施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入选者特殊支持100万，教学名师入选者特殊支持50万，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三）杰出人才

基本条件：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有重大发现；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能够坚持全职研究。

支持措施：国家给予入选专家每人特殊支持100万，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项目经费保障。

三、申报材料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推荐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或按系统要求进行申报。

四、申报时间

每年分类别申报一次，一般为4-7月，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一、简介

也称“小杰青”，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的铺垫性科技支撑基金。从2012年起开始设立，主要支持具备5~10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基本条件：除应具备该类人才项目要求的政治思想素质外，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支持措施：每年资助600项，资助期限为3年，每项资助经费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科技管理处：028-8629301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一、简介

是我国为促进青年科学和技术人才的成长，鼓励海外学者回国工作，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而特别设立的科学基金。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基本条件：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支持措施：每年资助300项，资助期限为5年，每项资助经费4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每项资助经费28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科技管理处：028-86293017。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一、简介

是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青年学者、特聘教授、特设岗位、讲座讲授等四类。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一）青年学者项目

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创新发展潜力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支持措施：3年聘期内每年免税发放10万元奖金。

（二）特聘教授项目

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教授或相应职称；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中西部、东北部地区高校推荐的人选年龄放宽2岁；具有扎实学识，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支持措施：5年聘期内每年免税发放20万元奖金。

（三）特设岗位项目

基本条件：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积极投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入选年龄和其他条件参照特聘教授项目。

支持措施：5年聘期内每年免税发放20万元奖金。

（四）讲座教授项目

基本条件：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65岁；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当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或相应职务；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累计2个月以上。

支持措施：3年聘期内按实际工作时间每人每月3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一、简介

是国务院对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一种奖励制度，获得者被称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从1990年开始实施。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措施

基本条件：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4)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

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6)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支持措施：国家一次性免税发放2万元特殊津贴。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四、申报时间

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证

一、简介

来（在）川海外留学人员实行“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制度，可办理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和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证。持证人员可享受我省教育、工商、公安、人事、税务、科技等方面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认证类别和要求

（一）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

第一类人员：取得国（境）外学士和硕士学位人员

所需材料：

-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户籍在省外的需提供现在川工作单位证明；
- 3.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5.一寸照片2张。

第二类人员：取得国内学士或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在海外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人员

所需材料：

-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户籍在省外的需提供现在川工作单位证明；
- 3.国内派出单位的书面证明原件或自费留学相关证明；
- 4.海外学习或进修受理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复印件，和其对应的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 5.海外学习或进修受理单位出具的完成证明信复印件，和其对应的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 6.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
- 7.本人护照首页，及海外学习或进修有关的全部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8.出国前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9.一寸照片2张。

（二）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证

第一类人员：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所需材料：

-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户籍在省外的需提供现在川工作单位证明；
- 3.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5.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学校推荐函原件；
- 6.一寸照片4张。

第二类人员：取得国内博士学位，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所需材料：

-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户籍在省外的需提供现在川工作单位证明；
- 3.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受理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复印件，和其对应的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 4.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受理单位出具的完成证明信复印件，和其对应的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 5.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复印件；
- 6.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学校推荐信原件；
- 7.一寸照片4张。

第三类人员：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在外研修或讲学1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

所需材料：

-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
- 2.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户籍在省外的需提供现在川工作单位证明；
- 3.国内派出单位的书面证明原件；
- 4.海外研修或讲学受理单位出具的完成证明信复印件，和其对应的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 5.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

- 6.本人护照首页，及海外研修或讲学有关的全部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7.出国前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8.一寸照片4张。

注：符合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证要求人员可同时办理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

三、办理流程

- 1.本人持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在中层单位办公室资格审查，材料无误需在复印件签（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及单位公章，盖章处需要经办人签名并落款时间；
- 2.本人工作日内将所有申请材料交人事处；
- 3.人事处审核无误后，不定期报送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 4.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

四、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川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天府友谊奖”获得者；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入选者；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仅限聘期内的专家）；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仅限管理期内的带头人）；四川省海外高层留学人才（仅限办理了“四川省海外高层留学人才”证书的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限在站期间的博士后）。

二、择校要求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无论是否具有中国国籍，在就读幼儿园到普通高中期间可有一次自由选择四川省有关公办学校（幼儿园）机会。其中，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的，在子女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范围内选择。就读普通高中的，在子女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市域范围内选择；选择就读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需达到当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三、所需材料

- 1.《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而子

女与配偶在同一户口的，还需提供申请人与配偶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子女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申请人非成都户籍的还须提供在蓉工作的社保证明和在职工作证明；

4.申请人学位证及高层次人才身份材料复印件，在站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在站证明；

5.拟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除外）学校学生，须出具现就读学校证明；拟选择高中阶段（高一除外）学校学生，由原就读学校所属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学籍专用章）出具普通高中会考成绩证明；

6.因不可抗力及其它特殊原因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提交家长（法定监护人）的授权委托书，家长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本人将所有申请材料交人事处；
- 3.人事处审核无误后，报省专家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 4.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领取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批材料；
- 5.本人持申请材料到成都市政府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初中升高中，或高中阶段转学）或对口公立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办理择校（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幼儿园升小学、小学升初中，或义务教育阶段间转学）。

五、办理时间

每年3-4月集中办理，办理时限一般5个工作日。

六、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天府英才卡A卡”办理

一、认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川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央和省委掌握联系高层次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天府友谊奖”获得者；天府峨眉计划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入选者；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推荐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享受服务

享受省内政务、金融、科研、安居、医疗保健、交通出行、参观旅游等七大方面的优惠和绿色通道服务。还可享受“四川省人才之家”服务专员“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三、办理流程

- 1.人事处不定期核定符合条件名单，并通知符合条件专家提供近期正面免冠白底照片（电子版）；
- 2.不定期报送教育厅集中办理；
- 3.通知专家领取。

四、办理时间

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原则上每年年初集中制发、补发一次实体卡。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四川省“特约医疗证”办理

一、认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川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央和省委掌握联系高层次人才，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明确的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天府友谊奖”获得者；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入选者；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仅限管理期内的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推荐并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组织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享受服务

持卡人可在成都市12家指定医院和工作单位所在市（州）指定医院享受特约门诊就诊和入住干部病房医疗服务，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省人民医院、省第四人民医院、省第五人民医院、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省肿瘤医院、省骨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第二中医医院。

三、办理流程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提交1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 3.人事处汇总填报《四川省特约医疗证登记表》；
- 4.人事处不定期报送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 5.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件。

四、办理时间

不定期接受申请，办理时限一般1个月，特殊情况可加急办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人才办公室：028-86293069。

成都市学历人才入户办理

一、入户条件

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非本市户籍毕业生(含国外取得学历人员),可凭毕业证申请入户。

二、所需材料

1.入户申请表;

2.毕业证;

3.经人社局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国外留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5.其他材料:

按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的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中心集体户的顺序选择入户方式,并提交对应的材料:

(1)入合法稳定住所:《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无权属证的提供备案购房合同或30天内打印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住房系直系亲属所有的还需提供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2)入直系亲属户:《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无权属证的提供备案购房合同或30天内打印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入户地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3)入单位集体户或人才中心集体户:本人无房佐证材料、集体户首页和空白内页(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在单位领取)。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成都人才服务码”扫码获取本人专属“成都人才服务码”,等待系统验证通过(1个工作日);



成都人才服务码

2.选择下面其中一种方式申请入户即可:

(1)关注“成都公安微户政”微信公众号,“市外户口迁入”中申请网上邮寄办理;

(2)本人前往入户地区(市)县公安办证中心申请入户。

四、联系方式

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028-12333。

教职工社保、公积金查询流程

一、缴纳情况

(一) 在编人员：省社保局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校区所在地社保机构参加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校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合同制聘用人员：校区所在地社保机构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合同制助理在校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社保查询打印流程

(一) 网上自助

1. 省社保局参保：下载“四川人社”APP并注册后登录，逐步按照“办事-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打印”，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 雅安市参保：下载“四川人社”APP并注册后登录，逐步按照“办事-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打印-企业职工参保证明打印”，查询打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3. 温江区、都江堰市参保：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cdhrss.chengdu.gov.cn/>)，逐步按照“个人服务-社会保险-个人社保网上经办-社保证明打印”，查询打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二) 线下打印

持本人社会保险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在参保机构的社保经办服务大厅，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本人参保证明。

三、公积金查询流程

(一) 雅安市：关注微信公众号“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入“公积金查询”，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后便可查询缴存明细及个人账户余额等；进入“服务指南”可了解公积金提取、贷款等办理要求。

(二) 温江区、都江堰市：下载“成都公积金”APP，进入“一键查询”，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后便可查询缴存明细及个人账户余额等；进入相应业务模块可了解公积金提取、贷款等办理要求。

四、责任部门

(一) 社保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0835-2882325（雅安、成都校区）；

都江堰校区后勤办公室：028-87144666（都江堰校区）。

(二) 公积金

国资基建处房产科：0835-2882297（雅安校区）；

028-86293071（成都校区）；

后勤与国资管理部：028-87111753（都江堰校区）。

教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办理（成都市）

一、享受条件

1. 女职工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和男职工的配偶生育时，用人单位已为其连续不间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2. 参保女职工或男职工配偶在办理生育登记后，发生的门诊产前常规检查费，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3. 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前已办理生育登记的女职工享受生育津贴。对财政供养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二、申领时限

出院或门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办理。



三、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待遇标准

报销项目	待遇标准			
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产前检查费（定额）	① 生产或怀孕满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700元； ② 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500元； ③ 怀孕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300元。		
	生育医疗费（定额）	① 顺产2000元，难产（含剖宫产）3000元，生产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400元； ② 怀孕满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2000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1000元）； ③ 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1000元； ④ 怀孕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500元。		
	生育津贴（日均缴费工资×天数）	日均缴费工资	单位参保 以自然年为准，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日均缴费工资。 个体参保 个体参保人员生产前12个月本人日均缴费工资。	享受生育津贴计算天数 ① 顺产的98日；难产（含剖宫产）的113日；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日； ② 怀孕满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98日； ③ 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42日； ④ 怀孕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15日。
计划生育医疗费	宫内施行放置节育器157元；宫内施行取出节育器160元；施行输精管结扎术150元；施行输卵管结扎术510元；施行输卵管结扎后复通的993元；施行输精管结扎后复通的993元；计划生育流产按生育医疗费中终止妊娠的待遇标准支付。			
并发（合并）症	治疗生育并发症、合并症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生育医疗费或计划生育医疗费定额支付标准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			
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	男职工配偶生育时未参加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已参加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连续缴费不满12个月，按生育医疗费和产前检查费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夫妻双方均符合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由女方申请生育保险待遇，夫妻双方不重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男职工配偶按其他政策(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新农合等)规定已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含产前检查费)，但未达到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的，其差额部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足。

*异地生育不需在生育前备案。

四、办理流程

(一) 职工提交相关材料:

1. 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人员提供出院证明(原件);
 2. 全额垫付生育医疗费人员提供出院证明(原件)、发票(原件)、生育服务证(原件);
 3. 实施计划生育人员提供出院证明(原件)、发票(原件);
 4. 男职工申报者提供《配偶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情况说明》、出院证明(原件)、发票(原件)、生育服务证(原件);
 5. 发生的并发症及合并症人员提供出院证明(原件)、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 (二) 人事处、都江堰校区不定期报送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 (三) 人事处、都江堰校区通知申请人领取《生育待遇审批表》、生育便函。
- (四) 职工前往财务处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 0835-2882325(雅安、成都校区);
都江堰校区后勤办公室: 028-87144666(都江堰校区)。

教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办理(雅安市)

一、享受条件

女职工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和男职工的配偶生育时，用人单位已为其连续不间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生育保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申领时限

出院或门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之日起60日内申请办理。

三、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待遇标准

报销项目	待遇标准	
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医疗费(定额)	① 顺产(含7个月以上引产) 2200元 ② 难产(产钳助产和胎头吸引)、剖宫产 3500元 ③ 妊娠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引产(含人工引产) 1500元 ④ 妊娠4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 600元。 *雅安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雅安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标准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缴费平均工资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假期天数计算，计算公式：月缴费平均工资(元)×12(月)÷365(天)×假期天数 *财政供养人员，不予支付生育津贴
计划生育医疗费(定额)	放置宫内节育器(含宫内节育器) 300元; 摘取宫内节育器 350元; 皮埋术 200元; 输卵管结扎 1500元; 输精管结扎 800元; 输卵管复通术 2800元; 输精管复通术 1800元。 *雅安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雅安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并发(合并)症	治疗生育并发症、合并症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	男职工配偶生育时未就业，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定额支付标准的50%支付，不享受生育津贴。	

*夫妻双方均符合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由女方申请生育保险待遇，夫妻双方不重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未达到定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金额支付。

四、办理流程

1. 职工提交相关材料

- (1)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 (2) 病历资料（原件）；
- (3)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 (4) 生育服务证（原件）；
- (5)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男职工申请时，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配偶无固定收入证明的书面承诺书。

*在雅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异地生育由个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后，按规定申报。

2. 人事处不定期报送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 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领取《生育待遇审批表》、生育便函。
4. 职工前往财务处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0835-2882325；

校医院：0835-2882278。

教职工工伤保险报销办理

自职工参保次日起，职工因工受伤，依据相关规定，按工伤备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的顺序办理相关业务，享受工伤待遇。

一、工伤备案

1. 成都市：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职业病确诊）轻伤15日、重伤7日、死亡3日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伤事故备案。

2. 雅安市：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职业病确诊）24小时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伤事故备案。

二、工伤认定

1. 受伤之日起30日内，用人单位需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工伤认定：

-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 (2) 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证明；
- (4) 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
- (5) 单位情况说明；
- (6) 两位以上工友或同事的证人证言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受伤时照片或受伤时监控视频；
- (7)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8) 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个人委托书。

若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考勤表、路线图。

若因工外出受到事故伤害，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外出相关审批表

或证明材料。

若因工死亡，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死亡证明、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申请人与死亡的亲属关系证明。

2.温江、雅安社保局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三、劳动能力鉴定

1.待受伤职工病情相对稳定后，用人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工伤认定结论书（原件）；

(3) 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入院病情记录、手术记录、出院病情证明以及各项特殊检查（含X线片、CT/MRI检查报告，相关检验、化验结果）；未住院者，提供门诊病情证明和相关检查资料（均为原件）；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被鉴定人1寸照片1张。

若申请复查鉴定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结论书（原件）。

2.鉴定费用：初次鉴定300元/人、复查鉴定400元/人

3.成都市、雅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工伤待遇申报

1.工伤待遇项目

类型	报销项目	待遇标准
解除劳动关系前	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元
	工伤医疗待遇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申领条件：经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	以职工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支付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
解除劳动关系后	伤残津贴 *申领条件：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以职工缴费工资为基数，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 *申领条件：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亡	丧葬补助金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缴费工资。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或证明材料。

若因工死亡，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死亡证明、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申请人与死亡的亲属关系证明。

2.温江、雅安社保局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三、劳动能力鉴定

1.待受伤职工病情相对稳定后，用人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工伤认定结论书（原件）；

(3) 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入院病情记录、手术记录、出院病情证明以及各项特殊检查（含X线片、CT/MRI检查报告，相关检验、化验结果）；未住院者，提供门诊病情证明和相关检查资料（均为原件）；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被鉴定人1寸照片1张。

若申请复查鉴定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结论书（原件）。

2.鉴定费用：初次鉴定300元/人、复查鉴定400元/人

3.成都市、雅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工伤待遇申报

1.工伤待遇项目

类型	报销项目	待遇标准
解除劳动关系前	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元
	工伤医疗待遇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申领条件：经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	以职工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支付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
解除劳动关系后	伤残津贴 *申领条件：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以职工缴费工资为基数，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 *申领条件：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亡	丧葬补助金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缴费工资。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职工提交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收据（原件）；

(2) 工伤职工医疗费清单、明细、发票、检查报告单、出院证明（原件）；

(3)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若涉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等。

*若申领工伤护理费、伤残津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最新材料要求提供。

3.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领取《工伤待遇审批表》、工伤便函。

4.职工前往财务处领取工伤待遇。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0835-2882325（雅安、成都校区）；

都江堰校区后勤办公室：028-87144666（都江堰校区）。

教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办理

一、享受条件

成都市：职工住院或门诊就医时，用人单位已为其连续不间断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满12个月的，医疗保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雅安市：用人单位为职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医疗保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医疗保险待遇项目和待遇标准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分别按参保地规定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三、办理流程

职工持社保卡在医保定点药店或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即完成医疗费用报销。

四、责任部门

校医院：0835-2882278（雅安校区）；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0835-2882325（雅安、成都校区）；

都江堰校区后勤办公室：028-87144666（都江堰校区）。

教职工失业保险报销办理

一、享受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 已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职工已连续不间断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

2. 非职工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的下列情形之一：

1. 劳动合同终止的；

2. 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被单位解聘、辞退、除名或开除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领时限

自用人单位暂停职工参保次日起60日内申请办理。

*成都市、雅安市失业保险部门根据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公布。



三、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待遇标准

待遇项目	待遇标准
失业保险金	<p>①领取期限</p> <p>根据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满1年以上不满2年的为3个月；2年以上不满3年的为6个月；3年以上不满5年的为12个月；5年以上不满8年的为15个月；8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18个月；10年以上的为24个月。</p> <p>*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p> <p>*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p> <p>②待遇标准</p> <p>一般按照失业人员参保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p> <p>*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医疗补助金 (因参与刑事犯罪活动致伤、 残、亡的除外)	享受失业保险期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10%发放。
妇女生育补助金 *申领条件：女性失业人员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一次性发放3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金。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申领条件：失业保险待遇期间 死亡的(因参与刑事犯罪活动 致死亡除外)	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向家属一次性发放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
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	依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发放。

四、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持身份证、社保卡、解聘通知书前往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五、责任部门

人事处劳资社保科：0835-2882325（雅安、成都校区）；

都江堰校区党政办公室：028-87123392（都江堰校区）。